

五矿信托-嘉实鼎安【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8】期开放的公告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五矿信托-嘉实鼎安【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包括对其的有效修订和补充，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相关约定，现就五矿信托-嘉实鼎安【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代码【FFF303】，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期开放期及下一封闭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开放期安排

本信托计划本期信托单位预计到期日/开放日（T日）为【2026】年【9】月【1】日，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5】日（含当日）至【2026】年【8】月【28】日（含当日）15:00前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及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向销售机构提出赎回申请，**本次开放仅赎回不申购**。对于赎回的信托单位，届时赎回分配金额将按T-1日净值进行分配，具体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执行。

注：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若本信托计划单个预期到期日/临时开放日（如有），本信托计划投资的标的资管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时，即认为本信托计划发生了巨额赎回。其中，标的资管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交易日标的资管计划总份额20%时，即构成标的资管计划发生巨额退出。

二、下一个封闭期运作安排：

本信托计划下一期成立日为【2026】年【9】月【1】日，下一个封闭期为成立日至【2027】年【5】月【25】日，下一期的预计到期日（T日）为【2027】年【6】月【1】日。本信托计划下一封闭期的产品服务费计提基准设置为：【2.10】%/年。

产品服务费计提基准仅供计提产品服务费使用，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受益人最终实际获得的信托利益以持有本信托计划份额期间净值变化情况及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方式核算的结果为准。开放期若遇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时间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参与信托计划前，请详细阅读《五矿信托-嘉实鼎安【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五矿信托-嘉实鼎安【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五矿信托-嘉实鼎安【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并于销售机构进行办理。

特此公告。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